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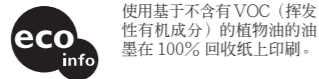


# IC Recorder

## 操作说明

# IC RECORDER ICD-B300

©2005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 (挥发性有机成分) 的植物油墨在 100% 回收纸上印刷。  
http://www.sony.net/

### 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任何性质的直接、偶然或间接的产品损害，或者对因产品的质量缺陷或使用其它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概不负责。

### 注意事项

**电源**  
• 本机只能使用 3V DC 电源。请用两节 LR03 (AAA 尺寸) 碱性电池。

**安全**  
• 驾车、骑自行车或驾驶任何机动车时不要使用本机。

**操作**  
• 不要把本机放在靠近热源或受阳光直射、多尘或机械震动过的地方。  
• 万一固体或液体落入本机，则取出电池，再次使用前请先请有资格人员检查。

**噪音**  
• 当本机靠近 AC 电源、荧光灯或移动电话进行录音或播放时，可能会听到噪音。  
• 录音时若有物体 (如手指等) 刮擦本机，此噪音可能会被录下。

**维护**  
• 清洁外壳时使用稍蘸水的软布。不要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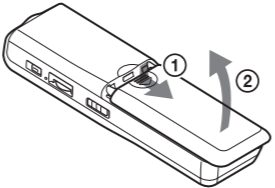
如果对本机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就近与 Sony 经销商联系。

**备份建议**  
为避免由意外操作或 IC 录音机故障造成数据丢失的潜在风险，我们建议您使用磁带录音机等保存记录信息的备份。

### ► 启用

## 步骤 1：安装电池

### 1 滑动并提起电池室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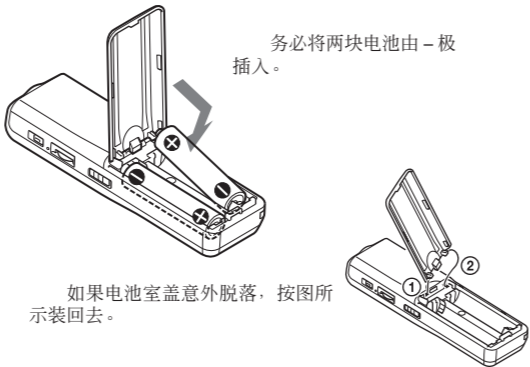


#### 更换电池

显示窗中的电池显示器指示电池状况。  
当 闪烁时请更换新电池。当 闪烁时表示电池用完，本机将停止工作。

**电池使用时间**  
• 持续使用时，在 HQ 模式时可以有大约 11 小时录音/7.5 小时播放时间，在 SP 和 LP 模式时可能有大约 22 小时录音/11 小时播放时间。  
\* 使用 Sony 碱性电池 LR03 (AAA 尺寸)  
\* 使用内部扬声器以中等音量播放  
电池使用时间可能因本机操作状况而缩短。

**注**  
• 本机不能使用锰电池。  
• 更换新电池时，将出现时钟设置显示。此时，请重新设置日期和时间，但所录讯息和报警设置将保留。  
• 更换电池时，一定要同时更换 2 节电池。  
• 不要给干电池充电。  
• 准备长期不使用本机时，请取出电池以免电池漏液和腐蚀性损坏本机。  
• 本机存取数据时“ACCESS”出现在显示窗口内。正在存取数据时，请不要取出电池，这样做可能会损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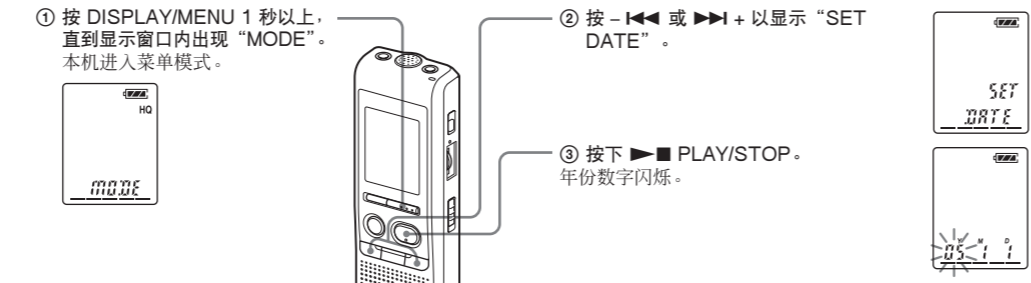


初次插入电池或更换新电池时，将出现时钟设置显示。请参见“步骤 2：设置时钟”中的步骤 2 到步骤 3，设置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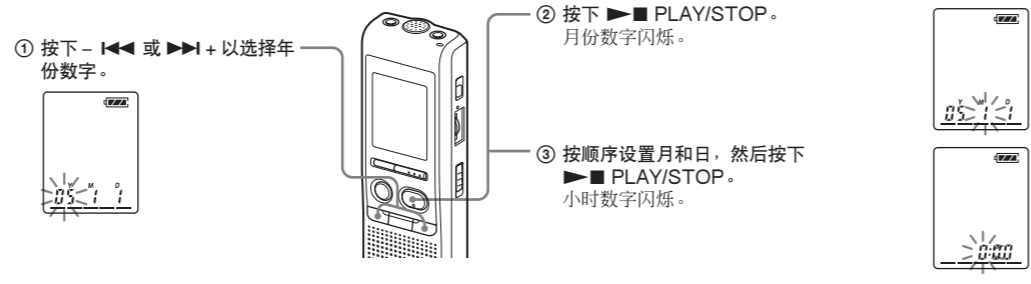
## 步骤 2：设置时钟

初次插入电池或更换新电池时，将出现时钟设置显示。此时，请从步骤 2 开始操作。

### 1 显示时钟设置显示。



### 2 设置日期。



**☞ 要点**  
要把日期设为 2005 年，显示“05Y”。

### 3 设置时间。



**☞ 要点**  
本机没有电源开关，显示始终处于开启状态。

### ► 基本操作

## 录制讯息

可以在四个文件夹 (A、B、C 和 D) 中分别录制至多 99 条讯息。因为新录制的讯息自动加到最后一个录音讯息的后面，可以快速开始录音而不会搜者最后录音讯息的末尾。

例	讯息 1	讯息 2	新录制的讯息	空格
---	------	------	--------	----

**注**  
在进行长时间录音之前，务必插入新电池并查看电池显示器。

### 1 选择录音模式。

见背面“改变录音模式”。

### 2 选择文件夹。

见“选择文件夹”。

### 3 开始录音。



录音时不必按住 REC/PAUSE。

### 4 停止录音。



在停止录音后，如果不改变文件夹，下一次将录制在同一个文件夹上。

要	请
暂停录音*	按下 REC/PAUSE。录音暂停期间 OPR 指示器呈红色闪烁，“PAUSE”在显示窗口闪烁。
解除暂停，恢复录音	按下 REC/PAUSE。录音从该点恢复。(要在暂停录音状态下停止录音，按下 STOP。)
收听当前的录音	按下 STOP 停止录音，然后按下 PLAY/STOP。
即时复审当前的录音	录音期间按下 PLAY/STOP。
录制期间向后搜索 (复审)	在录音或录音暂停期间按下 left arrow。录音模式将被解除，并开始复审当前的录制内容。如果松开该按键，则从该点开始播放。
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可以用菜单选择麦克风灵敏度。详见“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H (高)：在会议上或安静和/或空旷的地方录音。 L (低)：口述录音或在喧闹的地方录音。

\* 暂停录音若超过约 1 小时，暂停录音自动结束，本机进入停止模式。

### 选择文件夹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按 left arrow 或 right arrow + 选择“FOLDER”，然后按 PLAY/STOP。
- 按 left arrow 或 right arrow + 选择所需文件夹，然后按 PLAY/STOP。
- 按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录音的注意事项**  
录音期间，如果手指等物体意外刮擦本机，可能会录下噪音。

**最长录音时间**  
所有文件夹的最长录音时间如下。可以在单个文件夹中以最长录音时间录制讯息。  
HQ\* 7 小时 30 分钟  
SP\*\* 20 小时 5 分钟  
LP\*\*\* 37 小时 5 分钟

\* HQ：高质量录音模式 (单声道声)  
\*\* SP：标准播放录音模式 (单声道声)  
\*\*\* LP：长时间播放录音模式 (单声道声)

**注**  
• 为了使录音音质更好，选择 HQ 模式。切换录音模式请参见背面的“改变录音模式”。  
• 在进行长时间录音前，务必检查电池指示灯。  
• 最长录音时间和可以录制的讯息数取决于使用的条件。  
• 当按 HQ、SP 和 LP 混合模式录制讯息时，最长录音时间在 HQ 模式最长录音时间和 LP 模式最长录音时间之间。  
• 由于 IC 录音系统的限制，本机按照最小的录音单位进行录制，每个录音单位最长约 2 秒。因此可能发生下述情况：

- 当一条讯息短于最小录音单位时，仍以最长约 2 秒计算，因此剩余录音时间将比讯息实际长度减少得更多。  
- 当一条讯息长于最小录音单位时，如果讯息的长度不能被最小录音单位整除，剩余录音时间将比讯息实际长度减少得更多。  
- 计数器上的数字 (经过的录音时间) 与剩余录音时间之和可能小于本机最长录音时间。

**剩余存储量指示**  
录音期间，剩余存储量指示器将逐个减少。



当剩余录音时间只有 5 分钟时，最后一个指示器闪烁。  
如果选定了剩余录音时间显示模式，则在剩余时间达到 1 分钟时，“REMAIN”和计数器显示闪烁。

**注**  
• 当存储器满时如果按 REC/PAUSE，“FULL”将闪烁，同时发出报警声。在再次开始录音前，请先删除某些讯息。  
• 已经录制了 99 条讯息后如果按 REC/PAUSE，“FULL”将闪烁，同时发出报警声。请选择另一个文件夹或删除某些讯息。

### 响应声音自动开始录音 — 高级 VOR 功能

如果在菜单中将 VOR (声控录音) 设置为 ON，在录音机探测到声音时录音开始。“VOR”显示在显示窗口中。)



探测不到声音时录音停止。“VOR PAUSE”在显示窗口中闪烁。)

**注**  
VOR 功能受周围声音的影响。请用菜单将麦克风灵敏度设为“H(高)”或“L(低)”。如果在改变麦克风灵敏度之后录制效果不理想，或要进行重要录音，请将 VOR 设为 OFF。

### 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按 left arrow 或 right arrow + 选择“SENS”，然后按 PLAY/STOP。
- 按 left arrow 或 right arrow + 选择“H (高灵敏度)”或“L (低灵敏度)”，然后按 PLAY/STOP。
- 按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 播放讯息

播放以前录制的讯息时，从步骤 1 开始。播放刚录制的讯息时，从步骤 3 开始。

### 1 选择文件夹。

见“选择文件夹”。

### 2 选择讯息号。



\* 用 DISPLAY/MENU 键选择的显示出现 (见背面)。

### 3 开始播放。



在播放一个讯息后，本机在下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当连续播放功能设为“ON” (见背面) 时，在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后，本机停止播放。当文件夹的最后一个讯息播放后，本机在最后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

### 个人收听

将耳机筒或头戴耳机 (未附带) 连接至 (耳机) 插孔。内置扬声器将自动断开。如果听到噪音，请擦拭头戴耳机插头。

### 其它操作

要	请
在当前位置停止	按下 PLAY/STOP 或 STOP。要从此处恢复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
返回当前讯息的开头	按一次 left arrow。
跳越到下一个讯息	按一次 right arrow +。
返回前面的各讯息/跳越到后续各讯息	反复按下 left arrow 或 right arrow +。(在停止模式按住该键以连续跳越讯息。)

**重复播放一个讯息 — 重放**  
播放中，按下 PLAY/STOP 1 秒以上。  
将显示并重复播放所选的讯息。

要恢复正常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要停止播放，按下 STOP。

**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 — 连续播放**  
可用菜单中的 CONT 选择连续播放模式。当 CONT 设为 ON 时，可以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内的所有讯息。

**播放中，向前/向后搜索 (提示/复审)**  
播放中要向前搜索时，请按住 right arrow + 并在要恢复播放的点上释放该键。  
播放中要向后搜索时，请按住 left arrow 并在要恢复播放的点上释放该键。

如果一直按住 right arrow + 或 left arrow，本机将以更快的速度搜索。在提示/复审最初的 10 秒能听到快速播放的声音。快速搜索时则听不到播放的声音。不论显示模式如何设定，在提示/复审期间，仍将显示计数器。

**☞ 要点**  
当快速播放进行到最后一条讯息的尽头时，“END”闪烁 5 秒。(不能听到播放声。) 当“END”闪烁时，如果按住 left arrow，讯息被快速播放，常速播放从释放按键的点开始。当“END”停止闪烁，OPR 指示器熄灭时，本机在最后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如果最后一个讯息很长，且您希望在此讯息的较后部分开始播放，请按住 right arrow + 播放讯息到末尾，然后当“END”闪烁时按下 left arrow 回到所需的点。(如果不是最后一个讯息，则进到下一个讯息的开头，并退回到所需的点。)

